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海益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范立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执行法院：海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鲁 0687 民初 469 号-47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4 月 10 日

案号：（2019）鲁 0687 执 738 号-7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海阳市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海益宝公司分四笔向中国银行贷款各 500 万元整，贷款期限 12 个月，因贷款到期海益宝公司未及时还款。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海益宝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 169591.45 元，合计 5169591.45 元；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 174280.37 元，合计 5174280.37 元；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

元，利息、逾期利息 181518.98 元，合计 5181518.98 元；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利息、逾期利息 181594.95 元，合计 5181594.95 元，并支付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全部清偿本息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付；

二、被告海益宝公司于判决日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原告中国银行四笔诉讼的律师代理费各 5 万元，共计 20 万元；

三、被告山东玖龙公司、范立强在 2000 万最高限额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中国银行对被告山东玖龙公司办理抵押登记海域使用权（国海证 10370164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被作为被执行人，对我公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筹钱，预计于 2019 年年底偿还全部款项。

四、备查文件

无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